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父亲给他们留下了一些耕地和住房，他们应该怎样交纳天课？**

**] 中文[**

#### ترك لهم والدهم أرضا زراعية ومساكن فكيف تخرج زكاتها ؟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5 – 1436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#### 父亲给他们留下了一些耕地和住房，他们应该怎样交纳天课？

**问：父亲去世一年半了，留下的家人有我的母亲、两**

**个儿子和两个女儿，他们都已经结婚了；父亲留**

**下的遗产中有一些住房和耕地；我的问题就是：**

**怎样分配耕地的收入？在这些遗产中必须要交**

**纳天课吗？怎么交纳？由谁交纳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人去世之后，他的财产就转移到继承人的手中，所以财产的责任也从原先的主人（父亲、留下遗产的人）转移到新主人（继承人）的手中；那些财产本来是完整的，然后根据每个继承人应享的份额被一一分配；母亲获得遗产的八分之一，剩余的由子女分配：一个男子获得两个女子的份额。

每个继承人把获得的遗产与自己原先的财产合并在一起，单独计算自己的财产是否达到了规定的数额，从留下遗产的人去世之后、遗产转移到继承人的手中开始计算，为期一年，然后交纳天课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继承人在什么时候应该交纳天课？在获得遗产的时候或者在经过一年之后要交纳天课？赠送的现金或者房产应该怎样交纳天课？”

他们回答：“应该在留下遗产的人去世一年之后交纳遗产的天课，因为遗产的所有权在亡者去世之后才转移到继承人的手中；如果继承人的现金或者金银首饰达到规定的数额，必须要交纳天课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9 / 305）

如果在遗产中有耕地，继承人必须要在收获农作物的日子交纳天课，不必等待一年的期限而推迟交纳天课的时间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应该在收获之日交纳天课。”（6:141），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99843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99843)）和（[3593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3593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耕地的收入与留下的遗产一样，按照每个人应得的份额分配：一个男子获得两个女子的份额。但是耕地的所有收入在分配给继承人之前要交纳天课。

至于住房的天课：如果是为居住而准备的房子，则根本不必交纳天课；如果是为出租准备的，则在住房的本身中不必交纳天课，但是必须要在租金中交纳天课；把租金与其它的钱财合并在一起，如果达到交纳天课的规定数额、期满一年，必须要从中交纳天课。敬请参阅（[159321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159321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三：如果你们自从父亲去世之后一直没有交纳天课，则你们必须要按照下面的方法交纳天课：你们必须要交纳第一年的天课，等待半年之后交纳第二年的天课。

真主至知！